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在香港具備足夠的管理人員。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設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搬遷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不有利或不適合本集團，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目前沒有且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透過以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確保與香港交易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張弘先生及楊小慧女士(「楊女士」)(「授權代表」)。楊女士常駐香港，並可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後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如適用)及電郵聯繫，以便及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問詢。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並將及時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b)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隨時有一切必要方法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方式(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傳真號碼，如適用)，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我們的董事亦會在任何董事預計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居住地的電話號碼；

豁 免

- (c) 所有非常住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將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香港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留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回應香港聯交所的問詢。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方式已提供給香港聯交所；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將於授權代表不在時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其他渠道。本公司將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及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履行上市規則所述職責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任何信息及協助。於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知會合規顧問有關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香港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作出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
- (f)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編纂]香港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香港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及
- (g) 本公司已指定我們其中一名職員於[編纂]後擔任本公司總部的通訊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在香港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及時了解香港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問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從而進一步促進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3.10章，香港聯交所[編纂]新申請人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彼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豁 免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將下列各項視為獲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在評估某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內部法律顧問林一帆女士(「林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本公司認為，由林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彼負責監督公司法律事宜，並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了解。林女士與董事會保持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能有效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能，並以最高效的方式採取所需行動。然而，林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下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楊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林女士提供協助，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林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載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便林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自[編纂]起計首個三年期間有效，獲批出條件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楊女士將與林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林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楊女士亦將協助林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符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計楊女士將與林女士緊密合作並與林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林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林女士亦將由(a)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提供協助。

豁 免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3.10章，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楊女士不再向林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或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再次評估林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於首個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林女士在楊女士過去三年的協助中獲益並將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